#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修读及辅修学位授予管 理办法

西交校教〔2020〕90号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不断变化,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,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, 学有余力,修读另一本科专业,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归属不同 的本科专业大类。

学生修读辅修专业,成绩合格者即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;达 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,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#### 第二章 培养方案

第三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同年级、同专业的人 才培养要求制定,具体发布、执行等管理流程及要求与同专业培 养方案一致。

理工科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, 其它类不少于 25 学分。

理工科类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, 其它类不得低于 40 学分(包括毕业设计及实践环节)。

第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、同质管理。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(毕业设计及实践环节除外),可申请辅修专业课程免修,免修课程学分不得超过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五分之一。超过部分学生应按照教学

单位规定,选修其他替代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,重复修读内容相近或相同的课程成绩无效。

#### 第三章 修读条件

第五条 辅修专业招生一般安排春季学期,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的招生需求安排招生工作,具体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。

第六条 无未通过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,且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可申请辅修专业,经接收教学单位考核同意,教务处审批后,择优录取。

## 第四章 学籍、成绩管理

第七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, 其学籍保持在其主修专业不变。

第八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,应合理安排个人学业,依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,参加选课、修课、考试(考核)等教学及培养环节,并按规定交纳学分费。

第九条 学生中止修读辅修专业时,需本人提出申请,经辅修专业开设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未及事项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

第十二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,且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的,可申请西南交通大学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取得主修学士学位资格,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的学生,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。辅修学 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标明,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, 辅修学士学位信息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信息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凡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,不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;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,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十五条 在规定学制内,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,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,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,辅修学士学位不予补授或追授。

第十六条 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的,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,所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可向学院申请,在符合课程替代相关要求的前提下,认定替代主修专业相关课程学分。

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适用于2019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三年过渡期内,其他年级仍按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》(西交校教

〔2019〕124号)执行,过渡期结束后,2022年起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》(西交校教〔2019〕124号)废止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